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1 年 6 月 21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58764417.41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92141824.57 份的 54.34%，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764417.41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合计4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6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临时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将据此修订《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应更新《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修订将于2021年6月21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8353 号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周兵，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赵鹏，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委托赵鹏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

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介（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介（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本处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20 日 17 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158764417.41 份的有效票，本公证员对相关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5 层第九会客室现场监督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琦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鹏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与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琦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鹏、段泓吉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鹏现场制作了《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赵鹏、段泓吉、王琦、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 9:45 分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292141824.57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计有 158764417.4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3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764417.41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长盛盛

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907438.01			90907438.01
东方基金乐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586507.94			59586507.94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270471.46			8270471.46
合计	158764417.41	0	0	158764417.41

监票人、计票人： 李红红 李红红

托管人： 王博

公证员： 王博 本处工作人员： 王博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计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约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8764417.4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3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8764417.41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本处工作人员：



2021年6月21日